

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七職等／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【H1412】

科目二：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乙，關於其所為之票據行為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以甲公司董事長名義，簽發支票一紙，作為向丙公司購買原料之對價，經丙公司將該支票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，銀行以甲公司存款不足而退票，丙公司因而訴請甲公司清償票款，甲公司則以乙所購之原料係乙在外自行開設的公司購買為由，故應由乙自負其責，是否有理？【10分】
- (二) 如乙以個人名義簽發支票之後，乙在支票背面蓋上甲公司章，再交付給丙公司，作為清償乙向丙公司之借款，丙公司與甲公司並無任何交易關係，丙公司提示付款被銀行拒絕退票後，丙公司是否可主張甲公司及乙應負票據責任？【15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，發票地為台北市、付款人為 A 銀行台北民權分行之無記名支票一張交付給乙，作為支付買賣汽車之價款。其後，甲以該車為事故車為由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向乙解除買賣契約，向乙請求返還支票。而乙之妻丙因積欠地下錢莊債款，未經乙同意，於同年 3 月 4 號竊取乙之支票，且在 3 月 18 日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，以清償其借款，丁屆期提示遭到銀行退票後，丁可否對甲行使票據上權利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0分】又若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通知 A 銀行台北民權分行撤銷付款委託，則該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如何？【5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欠乙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屆期未為清償，乙依法查封並拍賣甲之名貴珠寶，得款 400 萬元後，乙請求法院繼續就甲之名貴汽車為執行。丙此時主張法院已拍賣之名貴珠寶係其借甲展示之用，並提起異議之訴，是否有理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向乙訂購西服 1 套後，卻避不見面，乙無奈對甲起訴請求給付訂製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，甲於訴訟中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法院遂判決甲須於乙交付該西服確定後，向乙支付訂製價金 5 萬元。判決確定後，甲遂遵循判決內容，將訂製價金 5 萬元給付於乙後，請求乙給付西服，乙卻一再藉故拖延。甲遂本於上述之確定判決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，是否准許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分】